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吳尚繼

相 對 人 林金理

林新添

林新興

林秀美

林信安

林金銘

林金良

林勝鴻

林郁廷

林易輯

巫佳姮

巫妍甯

蘇素真

巫沛鏗即巫怡玲

林暉益即林貴隆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各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17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1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，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各如附表二編號2至17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至於聲請人主張其尚有支出繪製分割圖代書費新台幣(下同)26,000元及於判決確定後之土地分割複丈費625元，共計26,625元，均非因法院命提出資料而支出，難認屬訴訟程序中為攻擊防禦所必要，若未支出，將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之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5 附表一：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

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8,819元	見本聲請 卷第3、5 至8及12頁
戶籍謄本規費	285元	
土地謄本規費	80元	
土地勘查複丈費	34,500元	
合計	63,684元	

07 附表二：

編號	當事人	應有部分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)(63684x左列比例)(單位:新台幣/元)
1	吳尚繼	5880/23520	-
2	林金銘	1/24	2,653
3	林金良	1/24	2,653
4	林勝鴻	1/48	1,327
5	林郁廷	1/48	1,327
6	林易輯	1/24	2,653
7	林金理	1/24	2,653
8	林新添	1/24	2,654

(續上頁)

01

9	林新興	1/24	2,654
10	林秀美	1/24	2,654
11	林信安	1/24	2,654
12	蘇素真	845/3200	16,817
13	巫佳姮	1/32	1,990
14	巫沛鐔	1/32	1,990
15	巫妍甯	1/32	1,990
16	林暉益	55/6400	547
17	林威丞	55/6400	547